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貸 款 借 據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撥付日全數轉入 貴會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
 帳戶以為交付。
- 二、用 途：
- 三、借款期限：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 四、償還方法：
- (一) ☐ 本金平均攤還：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攤還，每期 1 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
 借款餘額計付利息。
- (二) ☐ 本息平均攤還：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攤還，每期 1 個月，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還本金及利息。
- 五、利息及違約金：
- (一) 利率：本借款利息之利率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如前述公告及規定調整時，同
 意隨同調整。本借款之利率及調整方式如下：
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稱指標利率）☐加碼 ☐減碼「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以下稱加減碼年率標準，目前年息 _____ %）機動計息
 （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前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ost.gov.tw>) 公告其內容（變動時亦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
 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s://www.boaf.gov.tw>)公告其內容（變動時亦同）。
- (二) 貸款逾期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
 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 (三)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但無特約條款約定者，依
 前款規定計收。
- 六、其他約定：借款人、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
 於後，均願切實遵守另向 貴經辦機構簽訂之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所列條款。
- 七、本借據乙式（ ）份，由 貴經辦機構及借款人各執（ ）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
 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借據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
 款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擔保品提供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核	章 對	經 辦	會 計	信 用 部 任 主	經 副 襄 理 總 幹 事

註：請核對借款人
 簽章是否與
 約定書或借
 款契約之簽
 章相符。

科 目	
帳 號	
約 定 書 號 碼	

特 約 條 款

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按 貴會基準放款利率加 %計息外，並按前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全部保戶蓋章)

本人授權 貴會得免憑本人之存摺及取款條逕自於 貴會 存款第 號帳戶內自動轉帳取償本人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